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9 号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北京君德同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扩大胍基乙酸适用范围事项进行评审,决定将胍基乙酸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生长育肥猪,在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为 0.1% (以干物质含量为 85% 的配合饲料为基础),最高限量为 0.2% (以干物质含量为 85% 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胍基乙酸的行政审批、监督执法事项时,以本公告为准。

农业部

2015 年 10 月 1 日